

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---

云国资复〔2016〕512号

#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勐海县帕顶梁子风电场 增容项目土地征收的批复

西双版纳州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勐海县帕顶梁子风电场增容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西国资报〔2016〕68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现同意勐海县将西定乡帕龙村委会的集体未利用地0.2981公顷办理征地手续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2981公顷，作为勐海县帕顶梁子风电场增容项目建设用地，具体项目供地方案（出让）另行办理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应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西双版纳州、勐海县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四、请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报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勐海县国土资源局。

---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6日印发